

辉县市马头口河、南河道清淤工程设计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NZB[2024]MX007)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辉县市马头口河、南河道清淤工程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投标报价：48.0000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8.5000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8.3000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的项目负责人：李翔；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鹏；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付长文；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

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新乡国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辉县市马头口河、南河道清淤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马头口河、南河道清淤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HNZB[2024]MX007

二、项目简要说明：

服务内容：编制马头口河、南河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砂石处置方案，同时对辉县市河道砂石储量进行摸排并出具砂石储量报告等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河道清淤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成果；实施方案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砂石处置方案；砂石处置方案批复后60日内提交砂石储量报告。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招标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4月18日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年5月9日

评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2评标室

五、评标结果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

投标报价：48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李翔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河道清淤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成果；实施方案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砂石处置方案；砂石处置方案批复后60日内提交砂石储量报告。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85000.00元

项目负责人：杨鹏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河道清淤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成果；实施方案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砂石处置方案；砂石处置方案批复后 60 日内提交砂石储量报告。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83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付长文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河道清淤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成果；实施方案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砂石处置方案；砂石处置方案批复后 60 日内提交砂石储量报告。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发布公示的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国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辉县市滨河新城 L6 栋 14 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760373136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蕊

电话：15893806997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国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辉县市滨河新城 L6 栋 14 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760373136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张路

电 话：1589380699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